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本次租赁房产、接受物业服务系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。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武滨、项先权、李莹

2017 年 4 月 10 日